

国际社会要求中共立即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

【明慧网】十八年前，1999年7月20日，中共前党魁江泽民集团一意孤行，对法轮功发动了非法的文革式的疯狂打压和迫害。

十八年来，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以坚韧不屈的精神、和平理性地反迫害，持续不断地向国际社会讲述法轮功真相，呼吁正义声援，共同制止中共对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修炼人群体灭绝式的迫害，特别是中共活摘人体器官贩卖的罪恶暴行。

近日以来，国际社会以各种形式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呼吁停止迫害。

大赦国际主席：多一天的迫害都是不能接受的

7月19日，大赦国际主席 Alex Neve 先生在加拿大渥太华法轮功学员举行的反迫害集会上说：“用任何标准来衡量，这场迫害都是人权的危机和对人权的践踏。”“法轮功学员必须完全被尊重，多一天的迫害都是不能接受的。十八年的迫害是全球的耻辱。”



来自世界各地的部份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白宫前集会，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。(2011年7月14日)

美国众议员：决不能对暴行保持沉默

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18 周年之际，多位美国国会议员致信声援。

威斯康辛州联邦参议员罗恩·约翰逊 (Ron Johnson) 表示，他和法轮功学员一起呼吁，要求中共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并支持法轮功修炼者为自由和平的未来而奋斗。

国会众议员克里斯·史密斯 (Chris Smith) 在支持信中说：“我们决不能对暴行保持沉默，我们必须

将罪恶之人绳之以法。全世界都不会忘记中共对法轮功犯下的罪恶。”他表示，美国国会将继续举行人权听证会，起草人权相关法案。

50 余名瑞士议员支持法办江泽民

瑞士 50 多名国会议员、州议员在给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 Zeid Ra'ad Al Hussein 先生的呼吁信上签名，支持法办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，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。签名原件已在 7 月 20 日递交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事处。◇

四川泸县警察“敲门”骚扰 老人讲真相劝善

【明慧网】2017年5月至7月，四川泸县警察对当地法轮功学员进行“敲门”骚扰的违法行动。兆雅镇 84 岁的老人给警察讲法轮功真相，劝他们停止迫害。

6月21日下午4点左右，泸县兆雅镇派出所警察郭永平等三人，到一位 84 岁的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。老人要随郭永平来的两名警察报姓名，他们不报。一个年轻警察背的黄色挎包上挂着录音、录像器材。

老人毫不回避地对警察说：法轮

功就是好，自己一直在炼。并给他们讲天安门自焚真相。她说，江泽民为了迫害法轮功，为了欺骗老百姓、煽动仇恨，在天安门广场搞一场“自焚”骗局。现在全世界都知道那是中共在骗人。哪有人衣服被烧破，最容易着火的头发还完好？全身着火了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大火下却烧不化，不变形；警察拎着灭火毯晃悠悠摆姿势，分明是等着拍戏；哪有一分不到的突发事件中，那么快就碰上记者，照相、录像？警察那么快就能拿

来灭火器灭火？你想想这不是事先准备好的吗？

84 岁的高龄老人把“自焚”疑点说的头头是道，向警察揭穿中共制造的这个弥天大谎，并善劝警察说：“你看那些高官如周永康、薄熙来、徐才厚、郭伯雄，他们都是因为参与迫害法轮功，参与活摘器官遭恶报了。为了你和你们的家人有美好的未来，你们不要迫害法轮功。善待法轮功，真心诚念‘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’，能得福报。”◇

四川泸州警察执法犯法 对法轮功学员抄家抢劫

【明慧网】2017年3月起，在中共江泽民集团残余势力部署的全国性的“敲门”骚扰行动中，大部分被迫来执行骚扰行动的警察、政府工作人员等能静听法轮功学员讲真相。有的对法轮功学员很客气，表示出敬意。有的说，来“关心”是迫于上面的压力。可是也有少部分警察则死心塌地地执行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，不惜违法犯罪，光天化日之下实施抢劫，执迷不悟地走向执法犯法。

江阳区蓝田镇两起抢劫事件

2017年5月3日，泸州市蓝田重湾社区干部周壬俊带领派出所、国保警察非法闯进法轮功学员高贤英家中，在本人不在家的情况下抢走法轮功书籍。7月10日，高贤英到社区找周壬俊，要求归还书籍，周说书被警察拿走。

2017年7月11日上午，泸州江阳区蓝田镇川南矿区退休职工桂大律家中，以查水表为名闯进约十多个警察，气势汹汹，取下墙上的法轮功师父的照片就摔，翻箱倒柜搜出法轮功书籍等，并抢走，还抢走三个mp3，两个播放器，连有“真善忍”字样的十字绣也被抢走。

江阳区分水镇、茜草镇抢劫事件

2017年5月，一天晚上八点左右，泸州市江阳区分水镇派出所警察三人，闯进法轮功学员丁国琴家中，一阵乱翻。在丁国琴的追问下，一个人说自己姓王，其他两人不敢报姓名。他们撕下有“真善忍好”字样的挂饰，抢走两本法轮功书籍，不开清单，还叫丁国琴在一张白纸上签字。

2017年农历5月初八，四、五个身着制服的警察闯进茜草镇法轮

功学员赵文秀家中。赵文秀问他们是哪里的？叫什么名？来干什么？一人说自己姓刘，其余的一律不开腔。两人守着老太太在阳台上不准动，另外的人就满屋乱翻。凡是有关个人信仰的东西，如书籍、资料等，全部抢光，连纸片都没留。

修炼法轮功合法 “敲门行动”违法

2011年3月1日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50号令废除了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，纠正了1999年江泽民集团封杀法轮功出版物的错误。

依据国家法律法规，法轮功学员信仰“真善忍”修炼法轮功合法，拥有法轮功书籍合法。

因此，警察即使有“搜查证”而上门诱骗、威胁、绑架，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，也是违法，日后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中国刑法第245条禁止“非法搜查他人身体、住宅”。司法人员滥用职权，犯此罪的需从重处罚。

在骚扰法轮功学员的案例中，中共人员多数没有得到主人允许、没有出示搜查令、没出示身份证件，直接闯入、并搜查公民住宅，这是知法犯法。特别是610人员、居委会和社区等人员，不属于公安人员，就更不允许随便侵入公民住宅。

《宪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。法轮功书籍有正式出版书号，2011年3月1日，新闻出版总署废除了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。因此，公民个人购买的法轮功书籍，是私人财产，任何人无权予以收缴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100条规定：公民享有肖像权。未经本人同意，任何人不能随意给他人拍照。而此次“敲门行动”，多次出现警察拍照、秘密录像和录音。◇

罗水珍遭冤判上诉 泸州中院秘密开庭

【明慧网】2017年3月29日，修炼真、善、忍的罗水珍女士被泸州市江阳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罚款一万元。罗水珍上诉后，8月4日市中级法院于泸州纳溪看守所内，在无家人、律师、民众在场的情况下，对罗水珍秘密庭审。

8月4日上午，通往看守所的大路口设置警戒，警戒处站着一排警察。泸州市政法委头目、国保头目、便衣聚集警戒处，拦截行人，询问、拍照。

罗水珍的家人得到开庭通知时提出参加开庭旁听，法院电话告知：不可以。8月4日上午，罗水珍的丈夫被拦截在警戒处，再次要求旁听，被拒后向政法委姓赖的头目、两个国保头目交上了自己为罗水珍辩护的辩护词，以及一些证明修炼法轮功合法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事件回放

罗水珍今年六十二岁，是泸州市一名建筑工人。她善良磊落，吃苦耐劳，泥水匠的活干的漂漂亮亮。她有一个温馨的修炼之家，一家三口都修炼法轮功，尊老爱幼，其乐融融。

自从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后，罗水珍被非法关押、洗脑迫害；非法劳教两次，历时五年，非法判刑五年；其丈夫被非法劳教两年、非法判刑七年；女儿打工养活自己，还要供养冤狱中的父母，这个家十几年来一直处于家破人散的痛苦中。

2016年3月17日，罗水珍向民众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，再次被泸州市江阳区国保警察绑架，关入纳溪看守所。◇